

赣州市赣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赣区府办字〔2025〕18号

关于印发《支持制造业数字化转型的若干措施》 的通知

区政府有关部门，区直、驻区有关单位，赣州高新区有关部门：

经区政府第二届第63次常务会审议通过，现将《支持制造业数字化转型的若干措施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，政策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。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

关于支持制造业数字化转型的若干措施

为贯彻落实《江西省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行动计划(2024-2025年)》和《赣州市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和智能化改造工作方案(2024-2025年)》等文件精神，聚焦我区制造业重点产业链现代化建设“4312”行动计划，引导和支持制造业数字化转型，推动全区制造业高端化、智能化发展，对2024年1月1日以来符合以下措施条件的企业予以支持，具体措施如下：

一、支持企业数字化转型提档升级

激发企业转型内生动力，增强转型意愿，通过加大各类数字化生产设备、数字技术在企业的推广应用，全面提升企业数字化水平。

1. 对L3级以下企业提升至L3级的，一次性奖励0.5万元；L3级及以下企业提升至L4级的，一次性奖励1万元；L4级及以下企业提升至L5级的，一次性奖励2万元；L5级及以下企业提升至L6级的，一次性奖励5万元；L6级及以下企业提升至L7级的，一次性奖励10万元；L7级及以下企业提升至L8级及以上的，一次性奖励15万元。〔责任单位：区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区财政局〕

2. 通过政府购买的方式，选取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或专家对数字化诊断、改造进行监理和验收。〔责任单位：区工业和信息

化局、区财政局〕

二、支持数字化转型服务体系建设

强化数字化转型服务支撑，建立健全数字化转型服务体系。针对低等级企业，探索契合企业的“小型化、快速化、轻量化、精准化”（简称“小快轻准”）数字化转型解决方案，帮助企业明晰转型路径；针对中、高等级企业，推动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、数字化诊所全面运行，为企业“把脉开方”，制定精准数转方案，解决企业数字化转型痛点、难点问题。

3. 支持数字化转型服务的相关企业在我区设立独立法人机构，政府对相关企业认定后优先向园区企业推荐。对提供数字化转型诊断及改造的服务商进行综合考评，遴选一批优秀数字化转型服务商和“小快轻准”数字化解决方案及产品，对区内数字化转型服务商和“小快轻准”数字化解决方案及产品列入省级、市级优秀数字化转型服务商或“小快轻准”数字化解决方案和产品的，每家分别给予10万元、5万元奖补。〔责任单位：区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区财政局〕

4. 加强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、数字化诊所建设。对获省级认定的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、数字化诊所，奖励10万元。〔责任单位：区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区财政局〕

三、支持企业贯标达标

支持企业提升转型升级标准化水平，通过贯标，找准转型方向、路径、目标，系统提升数字化水平。

5. 引导企业围绕其战略目标,将信息化作为企业的内生发展要求,夯实工业化基础,推动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,对首次通过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二级及以上的企业,每家奖励 10 万元。〔责任单位:区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区财政局〕

6. 引导企业不断提高数字化转型的能力和水平,对首次通过数字化转型贯标二星及以上的企业,每家奖励 10 万元。〔责任单位:区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区财政局〕

7. 引导企业利用先进的数据管理理念和方法,建立和评价自身数据管理能力,持续完善数据管理组织、程序和制度,充分发挥数据在促进企业向信息化、数字化、智能化发展方面的价值,对首次通过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(DCMM)贯标二级及以上的企业,每家奖励 10 万元。〔责任单位:区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区财政局〕

四、支持企业争创标杆示范

支持企业打造高水平数字化转型样板,探索形成可复制、可推广的新业态和新模式,以点带面,提升产业数字化转型的竞争力和引领力。

8. 对获评国家、省级“数字领航”的企业,分别一次性给予 200 万元、100 万元奖励;对获评国家、省级“小灯塔”或“数智工厂”的企业,分别一次性给予 50 万元、20 万元奖补。对获评国家数字化转型领域标杆的企业,每家奖励 20 万元。〔责任单位:区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区财政局〕

9. 加强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。对获得省、市级工业互联网平

台，每家奖励 10 万元、5 万元；对当年在“绽放杯”5G 应用征集大赛获国家级奖项的，按国家奖金标准给予 1：0.5 的配套奖励，获省级奖项的，给予 3 万元奖励。〔责任单位：区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区财政局〕

10. 推动制造业与服务业深度融合。对获评国家、省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，每家分别奖励 20 万元、10 万元。〔责任单位：区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区财政局〕

五、强化金融支持保障

11. 鼓励银行、担保公司等金融服务机构设立数字化转型专项金融产品，为制造业企业提供金融支持。〔责任单位：区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区财政局、区金融服务中心、高新区经济发展局、高新区项目建设服务中心、江西银行赣县支行、赣州银行赣县支行〕

（此页无正文）

抄送：区委办，区人大办，区政协机关。

赣州市赣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7月3日印发
